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22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長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秀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翁顯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宗昔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麗敏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趙建和律師

　　趙連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委任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捌仟伍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前項給付，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捌仟伍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為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，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此觀同法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查原告因停業6個月以上，經臺北市政府以92年11月24日府建商字第09216329900號函廢止登記，有其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07-214頁），故原告應行清算，並以全體董事即翁長庚、許秀玉、翁顯明為清算人，各清算人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原告之權。是以，本件雖僅由翁長庚具狀起訴（見調解卷第4頁背面），並委任訴訟代理人陳怡文律師進行訴訟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緣訴外人楊玉章因對原告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,600,462元承攬報酬債權，就原告承造之宜蘭縣政府建設局84年1月6日建局管字第8531號使用執照所示之建築物有法定抵押權存在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0年度重上更㈠字第50號判決確認屬實，並經最高法院以91年度台上字第809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確定在案。楊玉章據以行使該法定抵押權，聲請拍賣上開使用執照範圍內被告徐宗昔所有之宜蘭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建物、即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7樓房屋及其配賦之基地應有部分（下合稱徐宗昔房地），以及訴外人陳志明所有之另一房屋及其基地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以94年度拍字第182號裁定准許，經同院合議庭以95年度抗字第8號駁回抗告確定後，經同院以98年度司執字第13799號查封、拍賣，致徐宗昔因而喪失該房地之所有權。

㈡原告基於道義上責任，欲彌補徐宗昔、陳志明之損失，乃就自己對楊玉章所有、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4年度上字第1015號判決認定屬實，並經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裁定

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之1,505,884元債權，及其中1,255,884元自91年3月29日起，其餘250,000元自94年6月2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債權（下稱系爭執行債權），委任徐宗昔及其指定之被告張麗敏，聲請對楊玉章為強制執行，並將系爭執行債權讓與張麗敏，以便辦理。兩造並約定，系爭執行債權執行所得金額，應交予原告，由原告進行分配，扣除①原告就系爭執行債權取得執行名義支出之訴訟費用、律師費、②張麗敏聲請強制執行，支出之執行費用、律師費後，③餘款始由原告分配予徐宗昔、陳志明。

㈢嗣張麗敏執系爭執行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，獲分配1,658,569元（下稱系爭分配款），詎被告嗣後詎不交付上開系爭分配款，爰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交付系爭分配款等語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各給付原告1,658,569元，及自民事調解聲請暨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前項給付，如被告中有一人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3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楊玉章聲請拍賣徐宗昔房地當時，因徐宗昔並未居住於戶籍地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翁長庚知悉其情，又未即時通知徐宗昔，致徐宗昔未能及時聲明異議，導致徐宗昔房地遭到拍賣。因徐宗昔以自己之財產為原告清償債務，受有損害，本得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，而當時原告除系爭執行債權外，已無其他財產，原告遂將系爭執行債權讓與徐宗昔指定之張麗敏，以為抵償。被告並非接受原告委任代為聲請強制執行，亦未與原告約定應將執行所得金額交由原告分配，蓋系爭執行債權執行所得尚不足以填補徐宗昔所受損害，自無交由原告另行分配之理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：

㈠原告對楊玉章有1,505,884元之債權，及其中1,255,884元自

91年3月29日起，其餘250,000元自94年6月29日起，均自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債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4年度上字第1015號判決命楊玉章如數給付，並經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（見調解卷第5-37頁），此即系爭執行債權。

㈡楊玉章對原告有5,600,462元之承攬報酬債權，並就原告承造之宜蘭縣政府建設局84年1月6日建局管字第8531號使用執照所示之建築物有法定抵押權存在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0年度重上更㈠字第50號判決確認屬實，並經最高法院以91年度台上字第809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（見調解卷第38-42頁）。

㈢楊玉章聲請拍賣徐宗昔房地，經宜蘭地院以94年度拍字第182號裁定准許，並經同院合議庭以95年度抗字第8號駁回抗告確定（見本院卷第145-157頁），經同院以98年度司執字第13799號查封、拍賣，拍得價金3,208,300元，徐宗昔因而喪失該房地之所有權。

㈣原告與張麗敏於103年5月15日簽立債權讓與契約書，記載將系爭執行債權讓與張麗敏，原告並於翌（16）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張麗敏、楊玉章，通知楊玉章已將系爭執行債權讓與之事。嗣張麗敏以債權之繼受人身分，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宜蘭地院以104年度司執字第444號受理，併入同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6393號辦理，扣押楊玉章於同院98年度司執字第13799號執行所得案款後，於105年11月22日將系爭分配款1,658,569元匯予張麗敏等情，經本院調取相關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並影印執行卷內執行聲請狀及所附存證信函、債權讓與契約書、扣押函文、分配表、匯款函文附卷存查（見本院卷第73-107頁）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其委任被告執系爭執行債權對楊玉章為強制執行，被告應將執行所得款項交付予其逕行分配，被告則予以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茲分敘如下：

㈠按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；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所收取之金錢、物品及孳息，應交付於委任人，民法第528條、第5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就系爭執行債權讓與之經過、緣由，證人即當時之承辦律師陳貴德已明確證述如下（見本院卷第125-135頁）：

1.楊玉章行使法定抵押權，聲請強制執行並查封、拍賣徐宗昔、陳志明之不動產時，翁長庚始與陳貴德聯絡，請徐宗昔一起到陳貴德之事務所來討論應如何救濟。因原告、徐宗昔在先前之相關事件中均委託陳貴德為代理人，故陳貴德與兩方均熟識。當時陳貴德提出二種救濟方式，第一是程序上聲明異議，第二是實體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同時也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徐宗昔聲明異議部分被駁回，提起異議之訴也經過三審判決敗訴確定在案，確定後就繼續執行程序。

2.嗣於楊玉章聲請拍賣徐宗昔房地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之103年3月25日下午5時15分，翁長庚、徐宗昔、以及原告公司副總經理陳松貴一起到陳貴德之事務所，討論後續應如何救濟。因為是原告起因，導致被告徐宗昔及陳志明的房屋、土地被拍賣，原告公司雖對楊玉章另有系爭執行債權，但當時考慮楊玉章是否會以其對於原告之債權主張抵銷；且若以原告名義，執系爭執行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，因為原告同時為徐宗昔房地拍賣程序中之債務人，又為本件執行之債權人，楊玉章之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時，可能會質疑是假債權，所以陳貴德建議原告以第三人名義來執行。

3.當時在場4人的討論結果，就是借用徐宗昔之名義，執系爭執行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徐宗昔當場表示，因其為抵押物之所有權人，所以形式上將系爭執行債權讓與給其員工張麗敏，由張麗敏去聲請強制執行。當時兩造有明確約定如果將來執行有取得分配款，應如何分配，即將取得之

分配款分為3個部分：①取得執行名義及強制執行程序中所支出的訴訟費用、執行費用及律師費用等；②被告徐宗昔部分：扣除①費用後的2分之1；③訴外人陳志明部分扣除①費用後的2分之1。陳貴德認為，因原告當時資產除系爭執行債權外，別無其他財產可供補償，如此分配予徐宗昔、陳志明始屬公平。陳貴德當時建議翁長庚，既然大家有共識、協議，應該要寫書面，但翁長庚說他跟徐宗昔認識20多年，信得過，且徐宗昔的身家並不差這一點錢，所以就沒有簽書面。

㈢本院認定陳貴德之證述應屬可信，理由如下：

1.陳貴德業已備述其建議原告將系爭債權讓與張麗敏，委任被告對楊玉章聲請強制執行，確有其訴訟策略之考量。且其於本院所述，與其先前在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106年度他字第10508號（嗣改分為同署107年度偵字第20737號）徐宗昔、張麗敏涉嫌背信等案件中之證述相符（見本院卷第69-72頁），並無出入。

2.陳貴德於本院作證時另提出其於上開協商時所記錄之工作底稿，其中以關係圖記載原告與楊玉章之各項債權債務關係後，標明「債務已適於抵銷」字樣，並於右上角記載「結論：債權讓與，再查封！」字樣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，核與陳貴德所述：原告將系爭執行債權讓與張麗敏，委任被告對楊玉章聲請強制執行，乃為避免楊玉章對原告主張抵銷一情相符。

3.被告雖再三主張：系爭分配款尚不足以填補徐宗昔房地遭拍賣之損害，惟當時原告除系爭執行債權外，既無其他財產，為將系爭執行債權變現以供取償，仍無從排除徐宗昔與原告相互合作，接受原告之委任之可能。又民間交易往來中，為維持場面之和諧、表示信賴並拉近交易雙方之距離，常有僅以口頭約定，而不簽立契約書之情形，是陳貴德所述：兩造雖有約定，惟翁長庚表示信得過徐宗昔，不用簽立書面之委任契約一節，尚非顯然違背常情。

4.況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刑法第168條定有明文，而律師如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，應付懲戒，亦為律師法第73條第2款所明定。陳貴德固曾擔任兩造之訴訟代理人，並協助兩造協商處理系爭執行債權之相關事宜，如原告得以取回系爭分配款，並加以分配，陳貴德或能獲得部分款項，以抵償其先前代理原告對楊玉章進行訴訟之酬金。惟陳貴德擔任律師資歷頗深，如僅係為取得該訴訟之酬金，當不至於以身試法，甘冒受偽證罪處罰、律師懲戒、乃至斷送律師生涯之風險，故為虛偽陳述，故認其證述內容為屬可採。

㈣據此，堪認原告將系爭執行債權讓與張麗敏，係因原告委任被告聲請對楊玉章為強制執行，兩造間確有委任契約存在。被告取得系爭分配款後，自應交由原告進行分配。至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20737號不起訴處分書雖認定：原告係為賠償徐宗昔、陳志明房地遭拍賣之損失，始將系爭執行債權讓與張麗敏，並非委任被告處理財務事務等語（見調解卷第45-47頁），惟此係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涉犯背信、侵占罪嫌所為之論斷。本院仍應依調查所得事證，自行認定兩造間民事法律關係之存否，不受檢察官見解之拘束，附此敘明。

㈤末按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，就同一內容之給付，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，因一債務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，此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判決意旨可參。本件被告各自因委任之法律關係，負有返還系爭分配款之義務，惟給付之內容同一，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，被告中一方為給付，他方即應同免其責任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658,569元，及自民事調解聲請暨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

9月19日起（見調解卷第57、58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准予、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